

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  
 动计政政政政政政政政  
 劳审财财财财财财财财  
 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  
 地地地地地地地地地地  
 城城城城城城城城城城  
 聊聊聊聊聊聊聊聊聊聊

聊劳护字[1991]157号

关于聊城市、高唐县定点  
特种劳动防护用品专营单位的批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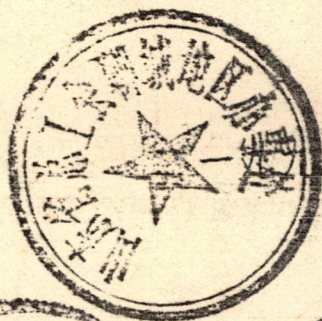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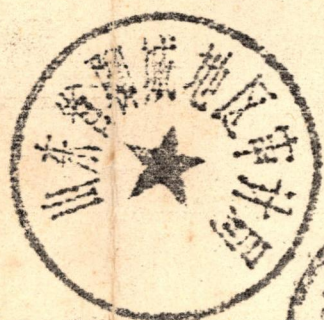
聊城市、高唐县劳动局、审计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、社控办、  
工会：

你们分别报来的《关于定点聊城市百货劳保公司为经营  
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单位的报告》、《关于劳动防护用品定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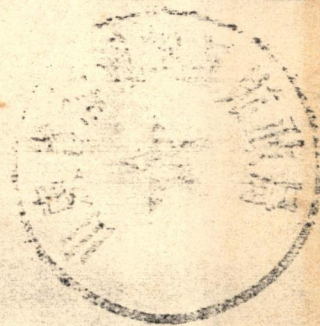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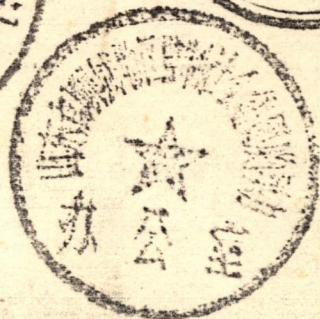
水

经营单位的申请报告》收悉。根据国务院国发(1988)10号和省纺织工业厅、劳动局等七部门(90)鲁纺商字第1号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认为聊城市百货劳保公司、高唐县供销社综合楼两单位，基本符合文件要求，具备经营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条件，同意上述单位为定点经营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单位，有关要求，按地区劳动局等七部门聊劳护字[1991]67号文件规定执行。

特此批复。



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二十日



抄报：省劳动局劳安处、行署

抄送：地区经委、检察院、专营单位，聊城市、高唐县有关经营单位